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中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中期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明细如下:
 - 1、为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1000 万元;
 - 2、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25 万元:
 - 4、为下属子公司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 5、公司与银行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余额为45704.71万元。
- 二、公司没有发生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李广源、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

2014年8月21日

